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61,7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777,64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9,833,781.0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6,8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45.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已结项,其余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15,446.99
		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	3,7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含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奖金等支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服务等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三)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门在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将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出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三)公司财务部门需建立置换募集资金的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内容,并定期通知保荐代表人。

此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内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61,7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777,64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9,833,781.0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6,8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45.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已结项,其余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15,446.99
		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	3,7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一一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分别将前述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309,490.51元及8,189,780.59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61,7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777,64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9,833,781.0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6,8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45.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之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结项,其余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	10,050.00	7,807.71
		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	9,020.00	8,302.62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15,446.99	9,156.11
		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	3,700.00	1,830.21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3,216.99	42,096.65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一一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及“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一一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待支付募集资金注1(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注2(E=A-B-C+D)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	10,050.00	7,807.71	-43.14	545.52	2,830.95
	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	9,020.00	8,302.62	55.56	157.16	818.98
合计		19,070.00	16,110.33	12.42	702.68	3,649.93

注1:待支付募集资金合计金额12.42万元为预估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99.71万元与预估应收待退回项目预付款金额87.29万元之差,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如有节余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上述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已完成预定的主要研发目标,达到结项标准。项目主要成果:1、已经完成艾邦德?Ⅲ期临床并于2021年获得生产批件;2、上市后研究:①真实世界研究方面:与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各省市临床医院共同完成真实世界研究,并取得结题报告,为含艾诺韦林治疗方案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提供了更多循证医学证据;基于现有收集数据,已有以艾诺韦林为核心方案的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②药物相互作用研究方面:与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共同完成药物相互作用临床研究并取得总结报告;③致癌性研究方面:取得了试验总结报告,结果显示,在6个月的Tg.rasH2转基因小鼠致癌性研究中,小鼠经口给药艾诺韦林后最高剂量组未见致癌性。

(二)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已完成预定的主要研发目标,达到结项标准。项目主要成果:1、已经完成ACC008(复邦德?)Ⅲ期临床并于2022年获得生产批件;2、Ⅳ期临床项目(上市后研究):与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等机构及各省市临床医院共同完成真实世界研究,并取得结题报告,为艾诺韦林治疗方案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提供了更多循证医学证据。基于以上上市后研究数据,目前多篇以艾诺韦替为治疗方案的学术论文在投。同时在2025年亚太艾滋病与共同感染会议(APACC 2025)等国际大会以壁报形式分享艾诺韦替方案的治疗经验,推动我国艾滋病防治研究走向国际舞台。

(三)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上述成果已达到本募投项目目的,达到结项标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上述情况使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主要研发工作已完成且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一一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及“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一一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499,271.10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一一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及“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子项目一一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艾迪药业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并且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艾迪药业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及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督促财务部合规地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明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并且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艾迪药业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鹏飞

电话:0760-86138999-88901

邮箱:chenpengfei@union-optech.com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28400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1”,投票简称为“联合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15: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